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 2018 年公司独立董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1、2018 年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议，我们均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周林	13	11	2	否
韦长英	13	11	2	否
徐小伍	13	11	2	否

2、2018 年公司召开了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我们均列席了会议。

3、2018 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均由本人出席。

我们对出席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表决，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和否决性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权利义务，我们在认真了解公司 2018 年经营管理的基础上，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部控

制、限制性股票回购等事项做出了客观、独立、专业的判断。2018 年度我们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标题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现金收购星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拟取消价格调整机制的独立意见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情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1、2018 年度，公司完成对跨境电商的并购，在本次并购草过程中，我们多次到公司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管理层就本次并购事项进行讨论，充分利用各自的专业优势，给予建议与意见；

2、2018 第四季度，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出售泰州子公司股权，我们以通讯的方式就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了解本次交易目的及后续是否存在业务竞争等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日常工作中，我们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对公司规范运作、关联交易、战略规划、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等方面提出新建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3、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不断的学习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良好的意见和建议，从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情况说明

- 1、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六、总结

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8 年的履职情况汇报。2019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与公司管理层多交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林 韦长英 徐小伍

2019 年 4 月 24 日